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60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代 理 人 甲○○

受 安置人 N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000000自民國113年9月13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2年09月14日受理未滿12歲兒少即受安置人N

000000疑似遭監護人即受安置人之父N000000A性侵害一案，

經聲請人調查N000000陳述N000000A會給予其手機玩，並疑

似於N000000玩手機時觸碰其下體及指侵狀況。聲請人社工

與N000000A確認案情狀況時，N000000A表示為N000000洗澡

未清洗乾淨，導致下體搔癢，方才使N000000出現抓下體之

動作，對於是否有觸碰N000000下體及指侵狀況皆為否認。

(二)本案嫌疑人N000000A為N112039的監護人，故評估N000000A

親職及家庭保護功能不彰，亦無其他親屬替代照顧資源，為

確保N000000安全，於112年9月14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

法第56條規定將N000000緊急安置，經本院113年護字第67號

民事裁定准自113年3月17日繼續安置迄今。

(三)N000000安置期間，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B能主動申請親子

會面維繫親情，與N000000會面過程互動狀況尚可；N000000

A亦能主動申請會面，由案祖母及案伯父進行會面，並協助N

000000與N000000A進行視訊會面，而經由心理師透過親子遊

戲治療的過程中，觀察N000000與N000000A互動狀況，並適

01 時教導N000000A適切的親職技能，聲請人後續將協助安排N0  
02 00000與N000000A進行親子會面，並觀察N000000A是否能有  
03 效運用其所學。

04 (四)經親子遊戲治療心理師評估，N000000有壓抑內在情緒及想  
05 法的狀況，心理師建議N000000應持續接受心理諮商，以穩  
06 定N000000的身心狀況。

07 (五)綜上所述，考量本案司法尚在偵查中，且N000000A為本案嫌  
08 疑人，雖N000000A能積極配合社政處遇，並確實完成親職教  
09 育課程，惟N000000A仍表達此事為N000000亂說話，否認有  
10 觸碰N000000下體行為。另，N000000B因工作限制，暫無意  
11 願照顧N000000，評估N000000若現返家居住恐有再受害之  
12 虞，亦可能遭受其他親屬親情與輿論造成壓力，影響身心狀  
13 況，且N000000無其他適合之親屬照顧資源，為維護N000000  
14 之人身安全及其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5 第57條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

## 16 二、受安置人及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部分：

17 (一)受安置人N000000陳述略以：伊現在生活還可以等語。

18 (二)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N000000A陳述略以：同意延長安置。

19 (三)受安置人之之母陳述略以：同意延長安置。

20 三、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21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22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23 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  
24 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  
25 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26 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  
27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28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29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30 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31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

01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59號裁定、  
02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等件為  
03 證。又依據聲請人於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建議，可知N00000  
04 0A已於113年8月18日完成強制親職教育課程，經親職教育社  
05 工與N000000A確認，N000000A仍認為受安置人亂說話，惟後  
06 續會注意與受安置人的界線，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聲請  
07 人社工後續將協助安排受安置人與N000000A進行親子會面，  
08 並觀察兩人互動狀況，及確認N000000A是否有將親職教育所  
09 學有效運用，經聲請人社工再次詢問N000000之母照顧意  
10 願，惟N000000之母表達因過往與N000000A離異時，已明確  
11 協調，若非特殊狀況，不會將受安置人接回照顧，且因尚未  
12 找到適切工作，暫未能確實執行其親職功能，對於受安置人  
13 未來處遇計畫，就學議題部分，聲請人持續與校方合作，確  
14 認受安置人之學習及人際互動狀況，並由校方適時引入適合  
15 受安置人之輔導資源，身心處遇部分，後續將協助連結心理  
16 諮商資源，親情維繫部分，持續協助安排親子會面，司法程  
17 序部分，追蹤司法進度，陪同受安置人完成司法程序。本院  
18 審酌上開資料內容及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000000A、N000  
19 000之母上開陳述，考量受安置人自我保護能力尚有不足，  
20 目前無合適親屬支持系統可照料受安置人，又本案進入司法  
21 程序仍在進行中，為適當照料受安置人身心狀況，並利於聲  
22 請人為受安置人提供處遇措施，現階段尚不適宜逕使受安置  
23 人返家交由N000000A照料，應有繼續延長安置的必要，是聲  
24 請人請求延長安置受安置人N000000三個月，於法有據，應  
25 予准許。

26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7 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9 家事法庭 法官 楊鑫忠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2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3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曾湘涓